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转债赎回情况:因实施“嘉元转债”赎回,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债赎回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债赎回日期	停牌时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0	嘉元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3/30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公告发出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将“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权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第一大股东江苏飞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耀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6,710,710股,占公司总股本143,244,628股的11.67%。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月29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飞耀股份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因自身运营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64,893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进行。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飞耀股份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飞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710,710股
持股比例	11.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710,7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飞耀股份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飞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620,000	29.98%	不适用-不适用	16.38-18.38	不适用
江苏飞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07,600	5.00%	不适用-不适用	16.38-18.38	不适用

注1:飞耀股份于2025年2月7日与卓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卓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飞耀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6,6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8%)。以16.38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卓卓控股。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25年2月8日、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卓卓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注2:飞耀股份于2025年7月17日与上海耕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上海耕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耕圃瑞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耕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飞耀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107,6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以16.38元/股的价格转让予上海耕圃。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25年11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权益变动、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份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江苏飞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64,89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64,89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注2:“持有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43,244,628股为基准计算;注3: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造成。

(一)相关股东有其他安排 是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一、减持股份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1)自富森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要求富森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达华,股票代码:002512)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因部分内容录入错误,公司已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江海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江海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江海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江海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间内,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在折限制,具体折扣和费率以江海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江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fund.com
-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007
网址:www.jhzc.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提供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持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3月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2026年3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	是否转换业务
002296	平安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000400	平安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022977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01942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019428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022189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167003	平安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A	是	是
010228	平安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C	是	是
010229	平安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D	是	是
022770	平安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E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期间赎回申购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在折限制,优惠政策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执行,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

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3
网址:www.dfzq.com.cn
-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tunt.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提供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